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瑞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李辉** 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科大讯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佳先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讯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并主要参与了荃银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大讯飞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肥三洋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华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河药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大讯飞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徐祖飞** 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曾作为执业律师，先后担任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人律师。加入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后，先后担任雷鸣科化吸收合并西部民爆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九华旅游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佳先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保荐代表人、江淮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吴巧玲 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剑锋、朱培风、樊俊臣、张艳、刘子琦、童筱笛、陈慧、刘海波等。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a Smar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5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大永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智能控制阀门、智能温控产品、通讯产品、智能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及调控系统、智能水处理系统、流量计、流量标准装置、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智慧热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的应用系统、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项目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邮政编码：231131

联系人：陈朝晖

电话号码：0551-66850062

传真号码：0551-66850031

网站地址：www.runachina.com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合规法务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合规法务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合规法务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审核会议，裴忠、张同波、姚桐、郁向军、文冬梅、孙庆龙、张目强等7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

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瑞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2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0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	44,062.59	49,753.07	36,171.27	26,163.01
非流动资产	13,590.70	14,128.43	8,015.00	7,791.80
资产合计	57,653.29	63,881.50	44,186.27	33,954.82
流动负债	16,669.78	24,057.36	17,493.35	18,341.58
非流动负债	125.81	80.00	80.00	80.00
负债合计	16,795.59	24,137.36	17,573.35	18,42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40,857.69	39,744.14	26,612.92	15,533.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7.69	39,744.14	26,612.92	15,533.2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059.10	41,599.36	34,828.71	20,655.11
营业成本	3,015.12	18,126.28	15,751.19	9,707.20
营业利润	796.21	14,705.91	11,320.46	5,093.43
利润总额	797.32	14,963.67	11,291.25	5,096.98
净利润	843.18	13,018.35	9,707.44	4,2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18	13,018.35	9,707.44	4,27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90	12,378.90	9,785.80	3,909.5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55	39,942.89	35,571.37	20,43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0.15	28,588.73	26,655.70	16,7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59	11,354.16	8,915.67	3,68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0	-	0.50	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35	2,286.02	925.55	1,1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05	-2,286.02	-925.05	-1,1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80.00	3,522.00	7,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3	6,704.63	7,110.51	6,9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3	-2,524.63	-3,588.51	115.5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2.36	1.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2.36	1.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24	1.83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9.05	46.37	2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37.13	46.74	2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9	2.06	1.61	0.70

净额（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0	7.19	4.82	2.96
流动比率（倍）	2.64	2.07	2.07	1.43
速动比率（倍）	2.07	1.79	1.7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0	32.73	40.19	55.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3	37.78	39.77	5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2.01	2.03	1.58
存货周转率（次）	0.37	2.78	2.87	2.37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纳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纳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9日，并于2017年11月1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

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24号）。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614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1）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能为热力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是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初，瑞纳有限仅设有执行董事于大永。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大永、王兆杰、董君永、于华丽、陈朝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钱律求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竺长安、王晓佳、田雅雄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董事会到期换届，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大永、王兆杰、董君永、于华丽、陈朝晖、钱律求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竺长安、王晓佳、田雅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初，瑞纳有限总经理为于大永。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于大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杰、董君永任副总经理，陈朝晖任财务总监。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陈朝晖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换届，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于大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杰、董君永任副总经理，陈朝晖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于大永直接持有公司80.5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大永、于华丽夫妇通过瑞翰远间接控制公司4.53%股份，通过长风盈泰间接控制公司4.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89.51%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将传统供热行业与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通过物联网连接相关设备，通过大数据收集存储相关数据，通过云计算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供热节能行业的应用，打造全产业链核心产品及服务能力，为传统供热行业创新赋能。符合创业板关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行业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范畴，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

有较强成长性。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707.44 万元和 12,378.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22,086.3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不断应用，供热节能行业迎来智能化升级阶段，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科技创新受到行业政策、传统观念、技术方向、技术替代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把握技术变革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供热节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才能够保持公司的较强市场竞争优势。随着供热节能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逐步提高，需要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将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技术对于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此外，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供热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热节能改造或投资具有较为明显的政府导向性。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政策，为推进供热节能改造、供热计量改革等提供有力支持。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供热节能改革的大力推进，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上、下游和相关行业企业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对手。目前，仅有少数企业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相对全面的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区域性市场则有众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公司依托技术、品牌、质量等为客户提供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但后期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或者公司在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方面出现失误，则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供热节能行业，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产品研发、生产理念，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但如未来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个别环节出现漏洞，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4、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安装、布线等辅助性作业外包给劳务公司。如果劳

务外包作业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得公司产品或项目交付质量未达到公司客户要求，或者劳务公司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作业，或者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业务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是一家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必须取得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在供暖季节内，供热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等现场作业，故公司业务的现场实施工作大多在每年的5至11月之间进行。在现场实施工作结束后，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在每年的前三季度收入较少，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计划、资金安排等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7、细分产品收入波动风险

2018-2021年1-6月，公司供热节能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84.63万元、12,039.60万元、7,407.67万元和611.27万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较快，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均用于各类供热节能整体解决方案中，因客户需求不同，每年承接的解决方案内容存在一定变化，故公司供热节能产品销售受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及需求影响较大，因每年供热节能方案所需产品不同和大额订单的影响，公司主要供热节能产品，如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间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存在细分产品收入波动的风险。

8、区域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受供热节能行业区域性特征影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北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对山东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37%、70.14%、67.52%和46.00%，占比较高。如果今后公司山东市场开拓不力，或者公司在山东市场竞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区域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00%、54.78%、56.43%和 57.29%。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将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将导致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4.05%、3.08%、2.78%和 8.8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公司竞争优势壁垒被打破，或者较好的市场前景吸引更多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入，从而引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存在较高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1.73 万元、16,572.33 万元、19,327.39 万元和 20,75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33%、47.58%、46.46%和 293.97%。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61%、57.78%、58.81%和 59.79%，占比较高且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可分为电子电气类、阀门类、机电类、钢材类、设备类、保温类、结构件类及其他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体较多且竞争较充分。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 10%，将导致公司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2.23 个百分点、2.61 个百分点、2.56 个百分点和 2.53 个百分点。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7.02 万元、6,364.09 万元、6,616.21 万元和 9,52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0%、17.59%、13.30%和 21.6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未验收项目成本等规模亦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13%，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将出现短期下降。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等。

企业所得税方面，2015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被列入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所得税政策的金额分别为 286.87 万元、1,041.99 万元和 1,367.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9.23%和 9.14%。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760.91 万元、1,033.00 万元和 1,699.2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9.15%和 11.36%。但是，如果未来

国家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都将大幅增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于大永、于华丽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89.51%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于大永、于华丽夫妇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市场调研、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延迟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考虑了市场环境、发展趋势、成本费用等各种因素，但就投资项目而言，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和实施等各方面都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出现相关产品价格下降、产能未能充分消化、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达到的风险。

3、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收益，可消化因新项目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确保公司利润水平不会因此下降。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由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社保，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为缴纳。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而带来补缴、涉诉风险，可能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08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其中第六条规定，新建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因此，我国北方集中采暖的15个省、市、自治区每年新竣工的城镇建筑（尤其是住宅建筑）均属于包括计量温控产品在内的供热节能设备生产厂商可拓展的市场空间。2018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做出修订，再次突出了节约能源的发展战略地位，同时进一步健全了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强调了节能标准既是企业实施节能管理的基础，又是政府加强节能监管的依据。此外，国家近年来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鼓励并支持行业发展。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

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中提到，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积极推广热源侧运行优化、热网自动控制系统、管网水力平衡改造、无人值守热力站、用户室温调控及无补偿直埋敷设等节能技术措施。通过增设必备的调节控制设备和热计量装置等手段，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从热源、一级管网、热力站、二级管网及用户终端的全系统的运行调节、控制和管理。利用先进的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优势，实现与传统供热行业的融合，加强在线水力优化和基于负荷预测的动态调控，推进供热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供热系统运行的高效化和用户服务多样化、便捷化，提升供热的现代化水平。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应设有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

2018年7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指出，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完善各类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2019年4月，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大力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决定自2019年起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2020年5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指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为行业内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2、我国供热面积不断增加，供热节能产品和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在经济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下，我国城镇化进程将持续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会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也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这将为集中供热带来稳定的市场增量。

随着我国供热面积的不断提高，社会对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供热节能服务的地区将不断扩大。根据《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2017-2021 年，北方地区新建智能化热力站 2.2 万座，改造 1.4 万座，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应设有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通过供热节能改造，推进供热企业管理的规范化、供热系统运行的高效化和用户服务多样化、便捷化，提升供热的现代化水平，实现与传统供热行业的融合。

3、传统供热企业对节能产品、供热节能系统工程需求旺盛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指出，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发展高效锅炉、高效内燃机、高效电机和高效变压器，推进高耗能通用设备改造，推广节能电器和绿色照明，不断提高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供热计量，完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实施工业园区节能改造工程，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

当前，供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仅要面对设备陈旧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热用户满意度等问题，同时，还要承受企业供热成本不断攀升带来的经济压力。为了响应政策以及提高经济效益，供热企业迫切希望实现供热节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对节能产品需求亦在不断扩大，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智能水力平衡装置、智能温控阀等产品已被越来越多的供热企业所接受。供热企业对节能产品、服务的迫切需求为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健全优势

公司多年来一直以丰富自身产品线、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为宗旨。打造了涵

盖供热系统核心环节的智能硬件产品线和智慧供热软件管理平台。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线，能为客户提供覆盖热源、热网、热力站和热用户等供热核心环节的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定制化产品需求，减少客户因采购不同厂商产品而出现的兼容难、通讯难、协调难等问题，能为客户提供真实、可靠的运行数据，为客户有效降低因多类产品分散采购而形成的采购成本、维护成本、技术对接成本等。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满足客户深度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产品，坚持自主可控，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产品进行技术攻坚，在全网热平衡、超声波计量、供热控制与调节、物联智能等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得以稳步提升。

公司历经多年沉淀，已经凝聚了一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技术团队，主编或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并于 2012 年承担国家住建部热计量与节能系统重点科研项目，该课题 2013 年通过住建部验收，在国际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129 项。

目前，公司根据行业发展需求，设立了智慧软件部与智能硬件部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工作，并不断扩大智慧供热相关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3、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区别于业内传统的单一产品提供商，通过 10 余年持续地跨专业软硬件研发投入，打破了多产品专业技术壁垒，掌握了智慧供热软、硬件整体产品技术方案，是一家集“产品+方案+服务”为一体的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能源计量与数据采集、能源智能控制、数据交互与分析管理、节能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差异化诉求，可通过单个解决方案或多个解决方案组合，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供热系统建设与节能需求，解决了供热企业的后顾之忧并为供热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供热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公司对进厂原材料严格进行品质检验，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

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严控生产流程和工艺。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完备的检测设备，对产品进行严格的内部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的高标准和稳定性。

5、精益生产优势

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信息化的运用，已经成为传统制造企业缓解人力成本上升压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质量过程管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的有效手段。公司通过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体系贯标的机会，大力推进工厂信息化与自动化建设。目前，工业机器人焊接自动化、机加工自动化等在公司逐渐得到推广运用，提升了产品质量标准化，提高了产能效率。同时，车间信息化管理也在超声波热量表生产线等得以应用，加强了生产过程管控的能力，提高了生产过程信息化水平。公司将精益化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全过程，不断提升作业效率和产品品质。

6、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技术、高质量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持续不断地为所服务的供热企业客户分担风险、创造价值，在行业内树立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服务到位的良好品牌形象和口碑。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在山东、新疆、山西、陕西等地区已取得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并逐步向北方其他供热地区延伸。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与部分国内主流或区域重点供热企业的合作关系日渐稳固，老客户的转介绍为公司不断带来新的客户和业务增长点，不断增加的新客户和新需求可以使公司产品技术保持与时俱进，并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巩固市场份额、推广创新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高效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总结客户需求、技术应用、产品生产、市场布局等

方面的实践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公司通过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逐步形成了以质量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学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和要求，确立了分工明确、科学合理的管理架构，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否按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6名股东中有4名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其中，2名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性质的法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有关每股收益摊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和国元证券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事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发行当年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有可行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披露情况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保荐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国元证券已经建立并执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强化和规范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申请中，发行人分别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巧玲
吴巧玲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辉 徐祖飞
李辉 徐祖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辉先生、徐祖飞先生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辉 徐祖飞
李 辉 徐祖飞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俞仕新

